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上述拟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及相关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于该审计机构近年履职情况的汇报，且查阅了相关工作成果和书面材料。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谭博学 肖海龙 芮鹏 王春密

2022年4月20日